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2015年11月3日舉行的會議

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
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
情況的第六次報告

卓新力量意見書

最近智障兒童及成人無論在教育、學習、生活和住宿各方面，特別係政府資助機構宿舍虐待無父無母的智障女士事件，警方誤拘智障成人和拍女童裸照事件，我哋智障倡導成員有下列回應：

1. 打人唔啱，要報警！但係

住院舍中度/嚴重智障成人，冇父母，被職員暴力對待，我哋又唔識打電話、又講唔到、又唔識搵社工、更加唔識搵社署職員... 嘅D舍友好慘，機構社工和社署職員若失職，點算？！見報嘅情況，已經好得人驚，我哋最擔心呢D祇係冰山一角！

警方拉錯人、拍裸照、有調查指引又唔跟，搞到我哋人權政剝奪、受到不必要折磨、不人道對待，

我哋未能自己表達人身安全受威脅、邊個去救我哋？！連保護我哋嘅社工同警察都失職，佢哋都不人道對待我哋，我哋可以點？！政府點去監管？！

2. 行為情緒表達唔同，被人當行為問題、精神病，

我哋有會員喺復康院舍返工，見好多智障舍友/學員俾職員「罰」強迫著約束衣、坐約束椅、輪椅、甚至長時間困在房間，又或去精神科，要食精神科藥，。教師/社工/照顧職員培訓、能力、經驗、質素不足，又冇人權觀念，機構、政府監管不力，服務觀念過時，點解要我哋兒童或成年人，因為智力、能力、表達唔同，反而濫用精神科藥同約束方法，要受長期身體約束和精神虐待，不人道對待！

3. 宿舍活動地方細，要住大6-8人大房，冇單人、雙人房、生活時間冇選擇，院舍長期人手不足，難照顧個別需要

我哋智障朋友個個特色唔同，好多人跟本唔鍾意亦唔習慣集體生活，討厭嘈吵環境。

講唔到嘢嘅朋友，用行為情緒表達，職員當係行為問題、精神病，仲話我哋唔聽話，宿舍工作人員經驗和人手不足，搞我哋唔掂，要我哋見精神科醫生，要加藥，要我哋入醫院留醫！我哋要長期食藥，長期出入醫院。

明明係人手問題，明明係提供服務模式問題，明明係環境、設施、制度嘅問題，點解要我哋日日生活好似監獄嘅囚犯咁、好似農場養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咁被安排集體跟一個時間表生活。

D 服務同政府都有尊重我哋嘅特色、冇睇我哋每個人唔同嘅需要，更加冇尊重我哋成人嘅身份，害到我哋生活得有尊嚴、冇選擇嘅生活，經常得到不人道嘅對待。

建議

1. 停止開辦新的大型院舍，取消現有大型院舍的集體管理模式及社區隔離，使智障朋友免受如同圈養畜生般的酷刑對待。
2. 現有院舍要轉變成不超過 16 人的單位，要有獨立房及雙人房，生活要有彈性規劃，切合我哋個別需要。
3. 檢討現有一筆過撥款機制，防止機構以資源不足為藉口，犧牲智障朋友的人權、尊嚴及生活質素，令智障朋友及職員長期受到不人道對待。
4. 要有第三倡議人，人權委員會，要有我哋智障朋友做代表，監察服務提供者有否虐待及違反人權，要有機制參與改善服務安排。
5. 政府要大幅增加非院舍的社區生活支援服務。
6. 所有教育、醫療、福利服務要停止濫用精神科藥物及不同形式的約束。
7. 要立即按殘疾人權利公約、禁止酷刑公約、兒童公約、婦女公約、長者人權約章修訂所有有關施法法例及執行指引，院舍條例，教育、福利服務模式和人手安排。修訂時一定要有我哋嘅參與。

多謝各位議員同官員肯用兩三個鐘頭去關心我哋，發言得三分鐘，點講得晒我哋有 **D** 智障朋友喺院舍住超過 **3** 至 **50** 年嘅非人囚養生活呢？！要了解，不如請大家去 **D** 日間中心及宿舍，住返一個星期，去體驗下我哋嘅苦況。多謝各位。

許偉民 **3.11.2015**

祇迎合家長、機構、政府、社區人士嘅意見，提供呢行政管理為主嘅大型福利院舍，

見報

不見報

1150 大型院舍，殘疾人士/老人村

院舍條例過時

60 幾人，20 個職員

藥物及肢體約束

老人虐待

誤拘事件

裸照流出事件

職員照顧我哋

沒有家人的智障人士

20 歲住到 70 處

點解對我

停止開辦新的大型院舍，取消現有大型院舍的集體管理模式及社區隔離，使智障朋友免受如同圈養畜生般的酷刑對待。

現有院舍要轉變成不超過 20 人的單位，要有獨立房及雙人房，生活要有彈性規劃，切合我哋個別需要

檢討現有一筆過撥款機制，防止機構以資源不足為藉口，犧牲智障朋友的人權、尊嚴及生活質素，令智障朋友及職員長期受到不人道對待。

要有第三倡議人，人權委員會，要有我哋智障朋友做代表，監察服務提供者有否虐待及違反人權，並主動參與改善服務安排。

要增加非院舍的社區生活支援服務

要停止濫用精神科藥物及約束

社會福利署點解唔理我哋